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豐秩字第36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

被移送人 蔡東茂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11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3005009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東茂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3日1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8樓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蔡東茂於上開時、地，以持續按門鈴之方式藉端滋擾該處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害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台中市頭家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三)現場錄影畫面截圖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核被移送人前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

01 2款之情節、違反之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義務
02 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險、損害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
03 所示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1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
13 下罰鍰：

14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15 場所者。

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許家豪